(上接D26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武汉有线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武汉有线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有线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士林
注册资本:	156,793.0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27871
税务登记号:	110108100027876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002787-6
经营范围:	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字〔1997〕14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信息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0月14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于10月31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8年5月13日,根据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的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4股转增6股的分配方案。1998年6月10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2000年3月21日,根据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末的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265号文批准,国家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公股股东配售3000万股。2000年5月24日,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配股后的总股本4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72093股派0.93元(含税)。2000年9月25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9,999,989元。

2002年5月,根据2001年5月15日召开的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普通股7000万股,2003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9,999,989元。

2006年1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659,999,989元。

2006年8月,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0号文《关于核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999,989元。

2008年5月,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末的总股本779,999,989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559,999,978股。

2009年9月,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GAC1”认股权证行权,增加7,930,563股,变更后的股本为1,567,930,541股。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中信国安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0839,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高科技产业中的新材料开发和生产、盐湖资源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2009年末,中信国安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人网用户总数超过2,000万户,数字电视用户超过1,000万户。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国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所示(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18,33.09	1,040,190.66	1,040,076.72
总负债	489,389.30	510,863.79	527,92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5,800.52	513,304.71	492,033.73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96,824.79	190,513.75	232,144.18
利润总额	75,301.05	38,860.65	35,54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75.19	35,587.10	32,525.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上市公司中信国安年报。

(五)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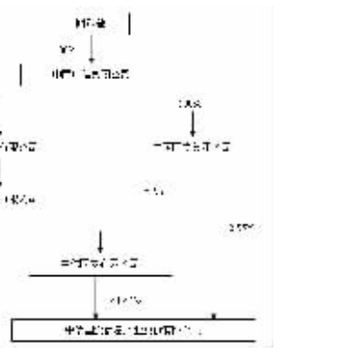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国安控股股东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1日注册,注册资本为14.4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士林,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研究与开发、物业管理、写字间出租、投资服务咨询。

中信国安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七)中信国安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	实际持股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工程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	95%
国安洲阳宽带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通信	集团用户专用网服务、国际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广播、会议电视、电子商务等	79.6%
山东国安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工程	信息及网络工程开发	99.50%
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服务	因特网数据中心和接入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等信息服务	51%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计算机信息和网络国际互联网业务、无线通信、数据通信、电信增值、广播电视的投资等	99.40%
北京北邮国安宽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产品开发	技术开发、销售开发后商品	40%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90%
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与装修工程的承包;建筑物的装饰装修等	99.50%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生产	钾、锂、硼、锶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99.40%

(八)中信国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信国安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将持有本公司4,794.77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2.41%,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九)中信国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中信国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中信国安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国安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武汉塑料全部资产及负债,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情况

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拟置出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四)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中企华评估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塑料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36号《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武汉塑料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6,496.94	6,496.94	–	–
非流动资产	35,108.48	39,924.64	4,816.16	13.72
长期股权投资	19,114.00	20,503.00	1,389.00	7.27
固定资产	12,880.51	12,978.53	98.02	0.76
在建工程	7.24	7.24	–	–
无形资产	3,106.73	6,435.87	3,329.14	107.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70.66	6,372.87	3,302.21	107.54
资产总计	41,605.42	46,421.58	4,816.16	11.58
流动负债	27,073.19	27,073.19	–	–
非流动负债	440.00	440.00	–	–
负债总计	27,513.19	27,513.19	–	–
净资产	14,092.23	18,908.39	4,816.16	34.18

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主要项目增减值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武汉塑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值率(%)
1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8,058.61	15.12
2	武汉神威汽车塑料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480.67	-3.87
3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50.00	1,720.00	4,433.09	157.74
4	武汉塑料械股份有限公司	78.50	3,925.00	1,461.98	-62.75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88)	(20万股)	60.00	153.58	155.97
6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50.00	5,909.00	5,915.08	0.10
7	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	14.57	51.00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9,165.00	20,503.00	6.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00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114.00	20,503.00	7.27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企业初始投资成本,①被投资单位《武汉塑光模塑有限公司、武汉神威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近几年经营良好,投资后净资产有一定程度的增值,且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② 投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上市前投资成本低,上市后增值大。

2、机械设备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武汉塑料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比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净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32.05	144.61	220.31	175.43	30.82	21.31%
车辆	176.06	44.87	74.80	58.05	13.17	29.36%
电子设备	240.85	88.95	120.52	56.31	-32.64	-36.69%
合计	648.96	278.43	415.63	289.79	11.36	4.08%

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对于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考虑增值税;净值增值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车辆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致使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净值均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武汉塑料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比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净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567.48	12,592.90	13,803.47	12,648.85	55.95	0.4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57	9.18	74.88	39.89	30.71	334.4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5,577.05	12,602.08	13,878.35	12,688.74	86.66	0.69%

房屋建筑物类净值增值原因为:公司计提折旧的年限小于房屋建筑物类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评估增值。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武汉塑料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3,070.66	6,372.87	3,302.21	107.54

土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土地时间早,近年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工业发展迅速,土地价格有一定涨幅,故出现评估增值。

(五)拟置出资产权属及抵押、担保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塑料(分公司报表范围)共拥有房屋建筑物13项,共计面积64,67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共6宗,分别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阳区汉阳大道630号、江汉区新华街亚洲广场等,共计面积88,148.39平方米。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对应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²)
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	开发区工业园(综合楼)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500222号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1,234.22
2	汉阳大道630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9900825号	武国用(2003)字第1696号	13,563.21
3	汉阳大道630号	武房权证阳字第9900825号	武国用(2003)字第1697号	8,131.45
4	江汉区新华街亚洲广场A栋10-12层写字楼	武房权证江字第200401391号	江国用(商)2004)第73234号	2,228.49
5	车间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7008883号	武国用(2007)字第996号	7,808.65
6	配电房	武房权证阳字第2007008884号	武国用(2007)字第996号	271.68
7	佛吉亚二期厂房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801254号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5,144.94
8	开发区工业园(新材料厂房)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500222号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7,736.02
9	物流厂房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900159号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11,491.16
小计				57,609.82
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0	佛吉亚一期厂房	暂无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6,120.50
11	仓库	暂无	武国用(2007)第996号	785
12	三峡商品房	暂无		120
13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办公室	暂无		39.7
小计				7,065.20
合计				64,675.02

②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性质
1	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	工业	73,972.04	出让
2	武国用(2007)第996号	工业	7,655.96	出让
3	武国用(2003)字第1696号	其他商服用地	3,353.61	出让
4	武国用(2003)字第1697号	其他商服用地	1,846.51	出让
5	武国用(2009)字第755号	工业	1,257.57	划拨
6	江国用(商2004)字73234号	其他商服用地	62.70	划拨
合计			88,148.39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证号为武开国用(2001)字第1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88,972.04平方米,实际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73,972.04平方米,其余15,000平方米为公各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所有,尚未办理产权分割。

综上,除上述4项尚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以及1宗尚未办理产权分割的土地使用权外,武汉塑料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产权转移障碍。

2、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武汉塑料以其自身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江汉区新华街亚洲广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汉阳大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资产的抵押权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解除抵押担保的函》,同意在武汉塑料资产置出过程中,抵押资产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前,解除相关抵押资产上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同时,在武汉塑料所有资产及负债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于上述资产《抵押担保资产》之上重新设定抵押。

综上,对于上述资产权属理顺、划拨土地转移以及资产抵押等情况,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置换交易方及最终承接方,楚天数字以及武汉经开已分别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明确表明已知悉武汉塑料资产及其经营状况,同意承担该等资产及其相关业务的风险。同时,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重组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应法定程责。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武汉塑料上述4项房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认为:武汉塑料由于拟置出资产存在部分资产状态或权属受到限制等情况而需在框架协议项下向楚天数字或武汉经开承担进行责任的风险已得到解脱;楚天数字或武汉经开已充分了解拟置出资产存在部分资产状态或权属受到限制等情况,拟置出资产所存在的部分资产状态或权属受到限制等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3、拟置出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塑料仅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塑料、武汉经开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担保责任转移协议书》,各方达成一致:若武汉塑料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审核结果发布之日起10日内解除武汉塑料所提供的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解除后,武汉经开同意代替武汉塑料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六)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武汉塑料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	1996/07/08	7,000	100.00	塑料保险杠、塑料模具及其它汽车塑料件的生产销售
2	武汉神威汽车塑料件有限责任公司	1995/10/20	500	100.00	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3	武汉塑料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11	5,000	78.50	开发和经营管理塑料原材料市场,塑料原材料、辅料、塑料制品等销售
4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000/05/31	10,000	50.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
5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995/08/18	4,480	50.00	汽车塑料油箱生产及销售
6	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	1996/11/12	350	14.57	生产、销售办公、厨房家具、五金、装潢材料;承接室内创意设计、装修工程
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88)	1993/06/29	720,000	(20万股)	石化产品

武汉塑料在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转移过程中:

1、已取得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由于武汉塑料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688)系股份制公司,其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3、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查询结果,该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2日经营到期,且自2006年开始未参加企业年检,武汉塑料因此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武汉塑料的陈述,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其他股东因地址变更等原因已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通知,鉴于武汉塑料重组规案已于2010年4月30日公告,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其他股东并未就转让股权事宜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武汉普全家私装潢设计工程公司上述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通知的陈述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拟置出资产负债转移情况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武汉塑料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为27,513.19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24,524.36万元,占武汉塑料2010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的89.14%;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中,武汉塑料所欠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及其控股子公司债务合计1,254.37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为1,734.46万元,占武汉塑料2010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的6.30%。

对于尚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武汉塑料将继续进行沟通。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以及武汉塑料及相关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武汉塑料控股股东武汉经开,作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如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对于武汉塑料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合法转移的债务,由武汉经开承担偿还责任,武汉塑料可指令武汉经开向相关债权人代为清偿债务或在清偿债务后向武汉经开追偿;武汉塑料因上述债务所导致的其他经济支出,亦由武汉经开承担。

(八)拟置出资产涉及了结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置出资产尚未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1、武汉塑料诉武汉中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实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994年7月22日,武汉塑料和中英实业签订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塑料将其位于武汉市汉口新华路287号《联武汉塑料厂》的全部土地(面积7,359.23m²)以及地上建筑物和水电设施按总价值2,300万元转让给中英实业公司。后因中英实业向欠转让费352万元未支付,武汉塑料对其提起诉讼。

对于上述土地房屋转让欠款纠纷案,2001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作出《2001)鄂民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英实业偿还武汉塑料欠款,由中英实业的母公司中英集团较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集团”)对中英实业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由于中英集团未履行相关义务,武汉塑料申请强制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于达《2001)武执字第543号《民事裁定书》,中英集团以其所有的位于汉口新华路287号第2号楼所占面积为1,195.85m²的土地及上地上附着物,14号、15号楼《房屋已拆除》所占面积为810m²的土地《合评估折价48.48万元《抵偿武汉塑料,汉口新华路287号房地产于2004年通过拍卖的方式以1,340万元转让至武汉信泰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塑料收取了拍卖所得的款项。

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以《2001)鄂民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中英集团对中英实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抗诉。2008年1月15日,湖北省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2008年8月14日,湖北省高院以《2008)鄂民监一再终字第00039号《民事判决维持《2001)鄂民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2008年12月9日,武汉市中院作出《2008)武执监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 撤销原武汉市中院《2001)武立执字第543号《民事裁定》;② 将原武房地籍订字第03565号载明的,位于汉江区新华路287号第2号楼房屋及所占面积为1,195.85m²的土地和14、15号楼《房屋已拆除》所占面积为810.00m²的土地,回转至中英集团名下;③ 对湖北省高院《2001)鄂民终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继续执行。

武汉塑料不服上述裁定,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上诉的相应工作,目前无法可靠预计诉讼事项带来的损失。

2、中英实业、中英集团诉武汉塑料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如前所述,1994年7月22日,武汉塑料和中英实业签订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和《投资建房还房协议书》,其后双方又先后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2004年7月10日,中英实业以武汉塑料职工遣散费过比及欠付水电费等为由,起诉武汉塑料、武汉市中院作出《2004)武民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武汉塑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给付中英实业、中英集团违约金人民币350.11万元;武汉塑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职工宿舍搬迁完毕;武汉塑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给付中英实业、中英集团拆迁安置款人民币648,324.00元;武汉塑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给拖欠的中英实业、中英集团的水电费共计人民币189,855.80元。

武汉塑料不服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院,湖北省高院经过二审以《2005)鄂民一终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塑料需向中英实业和中英集团支付违约金、拆迁安置费、水电费等款项本金共计434万元人民币,同时还需承担案件受理费51,376.00元。武汉塑料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被驳回。

上述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后,中英实业向武汉市中院申请中止强制执行,武汉市中院下达了中止强制执行的裁定书,且至今尚未恢复执行。根据判决结果,武汉塑料对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全额计提440万元预计负债。

3、武汉塑料诉武汉华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工贸”)土地转让款案

2001年3月20日,武汉塑料与华南工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武汉塑料将原塑料六厂的7.80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华南工贸,由华南工贸向武汉塑料支付转让费共计468万元,同时约定分别于2001年3月23日、2001年9月20日、2002年3月20日三期各支付156万元。此后,武汉塑料按照约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华南工贸仅支付186万元后,便不再履行付款义务。武汉塑料于2004年7月27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2005年2月21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以《2005)汉仲裁字第0094号《裁决书裁定华南工贸偿还武汉塑料本金及违约金等共计3,147,438.20元。

由于华南工贸拒绝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武汉塑料已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查封了华南工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经济发展区江旺路20号的房屋,查封日期至2010年10月。

4、武汉塑料与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担保债务追偿纠纷案

武汉塑料提供担保的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550万元贷款于2003年4月28日到期,但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仍未归还该笔贷款,为此武汉塑料承担连带责任,并已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支付了350万元。武汉塑料就此对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提起诉讼,武汉市中院下达《2003)武经初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向武汉塑料偿还债务350万元,并应赔偿相关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但上述偏制执行未果。根据武汉市中院《2004)武执字第00174-3号《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中国对外贸易开发总公司已停止经营,资产已因另案被人民法院查封,且该被执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短期内也不能处置,本案执行工作已不能继续开展,因此裁定《2003)武经初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九)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2010年9月4日,武汉塑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武汉塑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离退休员工、下岗职工、内退人员、工伤人员及遣属)的人事劳动关系和保障义务(包括社会保障义务和其他保障义务)由武汉经开接受并负责安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均由武汉经开负责解决;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生效实施后,武汉塑料与置出资产相关并需进入武汉经开工作的全部职工与武汉塑料解除劳动合同,由武汉经开与该等职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十)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

2、最近三年的主要交易情况

①赠资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注塑类资产对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4,200万元增至1亿元人民币,其中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出资4,6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

②受让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股份

200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265万元受让湖北双欧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10%股权;以4,644万元受让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4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56%股权。

二、拟注入资产情况

(一)楚天数字拟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楚天数字拟置入其全部资产与负债扣除1.75亿元现金后的余额。不考虑扣除1.75亿元现金的情况下,楚天数字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一)基本情况和(二)历史沿革”。

2、楚天数字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30号审计报告,楚天数字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4,409.36	12,943.01	8,564.27
非流动资产	66,798.30	62,831.53	38,457.80
资产总计	91,207.66	75,774.55	47,022.07
流动负债	22,448.57	34,782.00	10,854.55
非流动负债	5,000.00	8,000.00	5,000.00
负债合计	27,448.57	42,782.00	15,8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59.09	32,992.55	31,167.53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1,695.48	16,127.73	6,939.59
营业利润	2,100.54	2,145.57	382.45
利润总额	2,143.40	2,145.72	410.08
净利润	2,216.54	1,785.85	411.70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1	2,413.42	1,18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35	-7,137.02	-18,07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29	6,600.91	23,16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2.16	1,877.30	6,267.15

楚天数字具体的财务数据详见《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二、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财务资料》。

3、楚天数字主要业务情况

参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三)主要业务情况”。

4、本次交易楚天数字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43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楚天数字拟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基于本次经济行为,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企华评估对楚天数字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楚天数字评估后的总资产为97,653.44万元,总负债为21,552.42万元,净资产为76,101.02万元,净资产增值13,611.92万元,增值率21.7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8,669.12	18,691.08	21.96	0.12
非流动资产	65,372.40	78,962.36	13,589.95	20.79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	2,550.00	–	–
固定资产	47,232.68	59,379.09	12,146.41	25.72
在建工程	3,218.76	3,218.76	–	–
无形资产	1,406.30	2,753.85	1,347.55	95.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3.38	934.62	741.24	383.32
其他资产	10,964.67	11,060.66	95.99	0.88
资产总计	84,041.52	97,653.44	13,611.92	16.20
流动负债	16,552.42	16,552.42	–	–
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	–
负债总计	21,552.42	21,552.42	–	–
净资产	62,489.10	76,101.02	13,611.92	21.78

①固定资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楚天数字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比较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增值额(净值)	增值率(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8,805.73	8,195.40	8,239.85	7,566.33	-565.88	-6.90%
设备类	56,349.04	39,037.28	76,401.53	51,812.76	12,775.48	32.73%
合计	65,154.77	47,232.68	84,641.38	59,379.09	12,209.60	25.8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类资产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原值评估减值是因为a.评估值未包含增值税;b.目前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下降所致。净值增值是因为部分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大于其折旧年限。

2)车辆评估原值、净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大部分设备市场价下降,同时部分设备在分配网中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部分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其折旧年限。

4)线路资产《传地埋电缆、地埋光缆、架空光缆、架空电缆、分配网、管道》整体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年来企业用于线路敷设的部分材料及人工费涨价,造成评估增值。

②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楚天数字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土地使用权	193.38	934.62	741.24	0.04
2	其他无形资产	1,212.92	1,819.23	606.31	–
合计		1,406.30	2,753.85	1,347.55	0.0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土地使用权增值主要是因为仙桃和咸口办公大楼所在宗地评估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是因为①被评估的BOSS系统购置成本低,从而造成评估增值;②数字电视技术平台按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收入